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2执139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
执行人刘春宇金融借款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9)辽0102
民初15980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
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
行人刘春宇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新安江街14号(1-15-1)，
建筑面积101.25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
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刘春宇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新安江街14
号(1-15-1)，建筑面积101.25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强

审 判 员 胡海英

审 判 员 刘皓天

20 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李 磊

